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郭琳廣先生, B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陳建強醫生, JP
  - 陳培光醫生
  - 鄭承隆先生, MH
  - 張達明先生
  - 何世傑博士
  - 劉文文女士,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馬學嘉博士
  - 馬恩國先生
  - 蘇麗珍女士, MH, JP
  - 劉玉娟女士
  -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 BBS
  - 黃德蘭女士
  -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 梅達明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
  - 蘇幹明先生, 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 趙慧賢女士, 監管處處長
  - 孟義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 林曼茜女士,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 何應富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賴碧娥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 賴孝光先生, 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
- 列席者:
- 黃國傑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 鄭麗琪女士, 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 方敏儀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 沈博瑜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 陳昕先生,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第一隊總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第二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盧健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 B 隊督察  
戴盈慧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 B 隊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SBS, 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BBS, JP  
葉成慶先生，JP  
杜國濠先生，BBS, JP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議員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 乙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4年9月18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交代佔中系列事件的投訴統計數據和調查方法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於2014年9月27日至12月10日期間共收到1,959人作出投訴。當中104宗列為「須匯報投訴」個案，其中67%的「須匯報個案」於旺角發生，其餘33%則於香港島發生。在1,959個投訴人中，93%的投訴人並非受警務人員的行為直接影響，只根據傳媒報導而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至今已與30%的投訴人取得聯絡，並核實有關的資料和指控，另外，有40%的投訴人未能取得聯絡，稍後，警方將會聯絡其餘30%的投訴人。

4. 所涉及的投訴指控主要為「疏忽職守」，包括指控警員對示威者有欠公平，亦有投訴人指控警察未有對示威者採取更嚴厲的行動。而指控「行為不當」的投訴人大多不滿個別警員的態度。另外，嚴重投訴個案中有48宗涉及「毆打」及8宗「濫用職權」。在48宗「毆打」的指控中，其中21名投訴人曾被拘捕。

5. 在2014年9月27日，投訴警察課把現有資源重新調配，以協助處理佔中行動相關的職務，包括支援公眾查詢小組及建立三支特別調查隊。公眾查詢小組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而三支特別調查隊則負責調查相關投訴。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投訴警察課的警務人員已接受過訓練，能調查一般及刑事性質的投訴。當調查完成後，投訴警察課會向監警會建議通過。各分區的投訴警察課督察及高級督察會嚴密監察所有調查，如有需要，將尋求法律意見。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有37宗與佔中有關的投訴個案的會見與實地取證已在監警會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投訴警察課將會加快進行調查。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將監察所有有關佔中事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定期向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展，至今已召開過兩次會議。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保證會竭力維護兩層架構投訴制度的效率。監警會的角色是負責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確保投訴警察課公平地調查投訴。

### III. 監察投訴警察課就警方處理佔中系列的事件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9.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報告，所有因佔中事件涉及的投訴將會先由副秘書長及高級審核主任審核，再交給委員進一步審核。任何與有關調查的質詢將會交回投訴警察課處理。他鼓勵除了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成員之外，監警會的成員也可就個案調查提供意見。

10. 陳建強醫生關注醫務人員被誤當為示威者的事宜。他詢問日後會否就醫護人員在示威現場活動作出相應的安排。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出，根據傳媒報導，當時有大批醫護人員。她重申，如醫護人員能當場清楚表明身份，警方是不會妨礙他們工作的。不過由於現場情況混亂，如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警方難以分辨示威者及醫護人員。警方至今並無接獲任何來自醫護人員的投訴，稍後亦會檢視整個行動的處理手法。

12. 監管處處長補充，超過90%的投訴人是因傳媒報導而作出投訴的公眾人士，並非直接受事件影響人士。過去兩個月對警方來說是很大的挑戰。佔中事件的複雜性在於行動牽涉不同示威者，而他們對議題各持不同意見。佔中行動明顯是不法行為，警方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維持法紀。她希望監警會及公眾明白警方面對的難處，警方稍後亦會檢視整個行動的處理手法。

13. 梁繼昌議員對警方與傳媒之間的誤解和衝突表示質疑。他問警方會否考慮與香港記者協會開會，就身份鑑定和傳媒與警方在現場的溝通問題作出討論。

14. 監管處處長指出，警方已與香港記者協會有溝通渠道。警方尊重新聞自由，亦曾多次提醒在示威現場的傳媒不要站在警方與示威者之間，以策安全。警務處處長與副處長(行動)已召開記者會，解釋警方協助傳媒採訪的方式。此外，警方亦曾召開記者會，解釋開路行動的詳情。警方已提醒傳媒出示採訪證，以便確認身份。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公共關係科中，有傳媒工作背景的警務人員，已調配到現場，以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溝通。

16. 馬恩國先生認為公眾對監警會條例第8條(1)(c)的詮釋及對監警會權力有誤解。監警會應表明有關條例賦予會方加強公眾對警方部署的理解的權力，而不是監察警方的工作。

17. 梁繼昌議員補充，監警會亦應考慮加強公眾教育，推廣監警會的職責，如實地視察及有系統地監察投訴調查之目的。

18. 劉文文女士認為傳媒報導警務人員與示威者的衝突會造成前線警員的壓力，可能導致令雙方相遇時造成使用過份武力或暴力的情況。她詢問警方有否為警員提供處理情緒與壓力的支援。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佔中行動大部份時間都是和平的。警方只會在個別場合有需要時才會使用武力，然而傳媒只選擇性報導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20. 監管處處長回應，過去兩個月警務人員被安排到示威現

場，維持公眾的和平與安全。他們不單被示威者的語言和行為挑釁及侮辱，連他們的家人也遭受網絡欺凌。這些行為無可避免會對警員構成壓力，亦可能因而影響工作表現。警隊高級管理層知悉有關的情況，並及時為警務人員提供正面心理學的相關培訓。

21. 陳健波議員指出，近年香港的投訴趨勢及文化已改變。他擔心真正受警員操守影響的「須匯報投訴」投訴人，會被大量只想透過投訴系統表達政治立場的「須知會投訴」投訴人影響。他對投訴警察課分配資源的情況表示關注。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因資源有限，他們會優先處理「須匯報投訴」。

23. 石禮謙議員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佔中活動期間使用的不同程度武力，以及各級武力的權限。他亦質疑為何開路需時這麼久。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公眾對使用武力有所誤解。警方執法是受香港法律及警方程序約束，警方只會在必要時才會使用武力來達到目的。每一位警務人員都曾受過訓練，並在情況許可下才使用武力。他們必須先發出警告，明示將會使用的武力程度，並給予疑犯時間去停止活動及投降。

25. 監管處處長評論，佔中活動中不同地區的示威者各持不同意見，警方必須延長行動來避免反抗，並將受傷人數減至最低，這是不容易的事。而且社會上的對立意見使警方處於兩難局面。事實上，警方已嘗試以低風險的方法來重開大部份主要道路，包括調配聯絡主任說服示威者離開及企圖移走障礙物，可惜示威者轉移位置，繼續非法佔領。所以警方需要更長時間計劃行動，將破壞及受傷人數減至最低。

26. 張達明先生要求警方澄清拘捕前的程序。他認為除非情況不許可，否則警方在作出拘捕前應事先告知被捕者被捕的原因。他指出在個別情況中，警方在進行拘捕前似乎並無作出事前通知。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在大型拘捕行動中現場的高級警員已於拘捕前向違法人士發出警告，並解釋他們所干犯的罪行。

28. 張達明先生就警方拖延處理佔中行動中的被捕人士作出查詢。他指出被捕人士通常錄取口供後數小時內獲釋。然而，有公眾人士指出一些被捕人士被警方扣留超過夜或48小時。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警方已跟據相關程序拘留及釋放被捕人士，她不會於會議上就個別個案作出回應。

30. 張達明先生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

- 警方最近是否修訂有關的程序，要求前線警務人員考慮是否作出拘捕，而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考慮在未完成調查前無條件地釋放被捕人士而無須保釋；
- 前線警務人員受佔中事件衍生的情緒困擾，以及警方管理層有否任何機制主動接觸該些警務人員，並向他們提供協助，以及不安排有關警務人員處理示威。
- 處理示威現場內警務人員的手法以及區分示威者和警務人員的方法；
- 佔中活動是否被警方視為非法集會；並就「非法集會」和「未經批准集結」之別作出解釋。他引用了一個例子：假如有200人未經批准集結，其中10人可能做出干擾社會秩序或暴力行為。他查詢，是否只是涉及擾亂秩序行為的10人會被視為參與非法集會，而其餘的190人不會被視為參與非法集會。
- 投訴警察課是否有權力調查涉及刑事指控及警員於調查中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以及如何確保公眾對警方會公平地處理投訴個案有信心。

31. 主席要求投訴警察課先作出簡單回應，之後以書面回應其餘事項。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根據香港法律第245章第18條《公安條例》，凡有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任何人參與屬於非法集結的集會已觸犯法例。

33. 監管處處長補充，現行法例已明確定義非法集結。警方

於示威中已重覆提醒參與佔中的人士正參與非法集結，他們不可能否認此事實。

(會後補註：針對張先生所提出的其餘事項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月9日提交至監警會。)

#### IV. 前議事項

34.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 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3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分享一些有關香港排名的統計。根據世界經濟論壇上出版的2013/2014年度《世界競爭力報告書》，香港於「警察服務的可靠程度」的指標中排名第四，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如加拿大、英國及美國。根據全球繁榮指數，香港於141個國家和主要城市中，繁榮程度排第20位，更於「安全及保安」指標連續兩年排行第一。這些調查結果都肯定警隊在維持香港成為最安全城市所付出的努力。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2014年首十個月內投訴數字維持穩定，每月平均接獲193宗投訴。2014年1月至10月期間共收到1,934宗「須匯報投訴」，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了4.4%。較為輕微的投訴包括「疏忽職守」、「行為不當及態度欠佳」，佔所有投訴的80.3%，而嚴重投訴如「毆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則只佔15.3%。

#### V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7.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就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作出報告。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沒有特別的事項需要報告。

## VII. 其他事項

39. 主席向兩位即將退休的兩名副主席，石禮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以及兩位委員方敏生女士及張達明先生致意，感謝他們過去六年對監警會的良好貢獻，包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參與實地觀察及加強與警方溝通。他們的努力無疑使公眾對兩層架構投訴制度建立信心。他祝福兩位副主席及兩位委員前程錦繡。

40. 監管處處長代表警方再次感謝即將退休的副主席和委員在過去幾年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祝福他們前程錦繡。

41. 沒有其他的事務。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20分結束。

( 賴碧娥 )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 蘇幹明 )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